

正本

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

聯絡人：顏雪怡 社工員

電話：08-7610088 傳真：08-7610123

E-mail：a090003155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私立屏榮高級中學

90052 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原文教字第 1110000139 號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『111 學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活動-- (捐贈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)』，請 貴單位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11 年度『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』辦法辦理。

二、請貴單位推薦清寒優秀學生(高中生、大專生)並協助完成申請表格(如附件一)，本獎助學金金額為：高中生三萬元整、大學/專生：陸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各校家境確實清寒，且奮發向上(在品德、學業方面有傑出表現，學業成績必須每科都及格)值得栽培的學生。申請者需附家境清寒及傑出表現證明文件(附件完備者，優先錄取)。

四、隨表附件

(1) 上學年【110】上下學期成績單 (2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(3) 清寒證明/其他相關證明或獎狀 (4) 在學證明

四、應屆畢業生請提供錄取通知書。

(高中畢業提供大學錄取通知證明，大學畢業提供研究所錄取證明，以此類推)

五、申請之大學生需簽立返鄉服務切結書(附件二)

六、錄取之大學/專生，需參與本會返鄉服務志工活動

七、收件期限：111 年 11 月 11 日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八、頒獎時間：因疫情關係，頒贈日期延後，待確定時間將發函通知受獎學生

九、本活動承辦人—顏雪怡 社工員 08-7610088

附件：1. 獎助學金申請表格

2. 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辦法

正本：屏東縣各高中及大專院校、屏東縣各原住民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原民處

理事長 陳 來 福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



1110001795